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 码: 7 4 5 5 7 9 9 0 - X



机构名称: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 企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 王耀)

地 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洋河中大街  
1 1 8 号

有 效 期: 自2015年03月13日至2019年03月12日

颁发单位: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320000-68243-1

##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消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印章



请按期申报，不再另行通知：

- ★换证登记：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
- ★变更登记：登记事项变更后30日内
- ★年度报告：每年（当年新办证机构除外）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代码信息查询和网上申办网址:

[www.jsdm.org.cn](http://www.jsdm.org.cn)

NO.2014 8442654